



孔孟荀义利观考略及现代认识(刘玉明)

(2005-5-18 10:24:55)

作者：刘玉明

三、孔孟荀又特别重义

孔、孟、荀儒家不轻利是事实，他们又特别强调义的重要也是事实，如不承认这一点，也不是科学的态度。如孔子说：“君子义以为上”，（《阳货》）又说：“君子义以为质”。（《卫灵公》）孟子说：“三子者不同道，其趋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告子下》），还说：“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离娄下》）当梁惠王向孟子问利时，孟子则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梁惠王上》）荀子也说：“隆礼贵义者其国治，简礼贱义者其国乱”，“礼者，治辨之极也，强国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总也”。（《议兵》）这都是孔、孟、荀予仁、义、礼以特别重视的明证。在此，需要指出的是，有论者往往也以此认定，儒家只重视道德价值，轻视经济价值，其实不妥，我们只要认真考查一下孔、孟、荀特别重义思想形成的原因，便可顿释疑窦。

第一、存在决定意识，时代使然。孔、孟、荀所处的春秋战国时代，乃是新旧社会相互交替的大变革时代。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凡社会制度发生质的飞跃的非常时期，人们的思想也会随之更加开放、更加活跃，这当然是历史进步的表现，无可非议。然而，在社会变革的大潮中，一些人而尤其是剥削者的贪婪之心也毫无顾忌地暴露出来，见利忘义，不管他人死活的邪恶世风也会日益蔓延，这也是历史的辩证法。如春秋末齐国的情况就是“民参其力，二入公室，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左传·昭公三年》）齐景公更是“纵欲厌私，高台深池，撞钟舞女，斩刈民力，输掠其聚，以成其违，不恤后人。”（《左传·昭公二十年》）晋国也是“庶民罢敝，而宫室滋侈。道相望，而女富溢尤。”（《左传·昭公三年》）楚国亦然，“民之羸馁，日已甚矣。四境盈，道相望，盗贼司目，民无所放。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厌，其速怨于民多矣。”（《国语·楚语》）统治者见利忘义，贪得无厌；人民冻饿而死，怨声载道，此类史实枚不胜举。其时，“上下交征利”，（《梁惠王上》）人们罕言义，想的、说的、争的多是利。为了私利可以弑君，可以灭亲，也可以发动侵夺别国领土和财富的不义之战，为了私利当然更不顾人民的死活。在这种情况下，在谈论国政或兵事时，结果动辄言利，则无异于火上浇油，助纣为虐。孔、孟、荀之特别注重德义，就是针对不义世风而发。其主旨决非轻利，更不是反对利，而是主张在合乎德义的前提下，去取得正当的、更大的、长远的利益。

第二、信而好古，以史为鉴。自古以来。大凡在安邦治世中能够成就大业，注重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统治者，无不实行仁政德治。孔、孟、荀都是博古通今的大学问家、大思想家，他们不仅亲睹“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子张》）的残酷社会现实，而且也熟知古代帝王（即使是传说中的人物）由于重德义而取得成功的历史经验。因之，他们“言必称尧舜”。（《滕文公上》）孔子称赞舜、禹虽贵为天子，富有四海，却只知为百姓辛劳而毫不为己的仁德说：“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效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泰伯》）；孟子赞扬为民治水除害的禹说：“当是时也，禹八年在在外，三过家门而不入。”（《滕文公上》）他认为，“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离娄上》）；荀子虽然是“法后王”者，但他还是认为，“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曷谓中？曰：礼义是也。”（《儒效》）孔、孟、荀对古圣之颂扬，并非其思想保守，更不是想复古，因为：其一，当人们对现实中存在的非道德行为与恶劣世风心怀不满时，怀旧心态便油然而生，这是传统精华与后人良知的必然沟通，也反映了人们对真善美的向往与渴求。只有那些对社会毫无责任感的庸人才随波逐流，得过且过，“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阳货》）孔、孟、荀对古圣之赞不绝口，正反映了他们的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对理想人格与良好世风的执着追求精神；其二，孔、孟、荀对历史传统与历史经验并非兼收并蓄、原封不动照搬，而是“信而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是“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述而》）是“循其旧法，择其善者而明用之。”其目的在于“足以顺服好利之人”（《王霸》）在于“上好仁，则下之为仁争先人”。（《礼记·缁衣》）

第三、利寓于义，才能得到真正的长远的利。义属于精神、思想意识；利属于物质、客观存在。存在决定意识，物质决定精神。然而，精神又可反作用于物质。具体到精神之对于经济的反作用，既可是促进的，也可以是促退的。孔、孟、荀认为，为果人们能具有仁德，见利思义，以义求利，统治者能实行仁政义举，那么，人们就能得到真正的长远的利益，国家就能收到经济繁荣、民富国强之效。正所谓“仁者先难而后获”，（《雍也》）“德义，利之本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反之，“放于利而行，多怨”。（《里仁》）一个人，若置仁义德行于不顾，只知贪图私利，他就必遭公众舆论的谴责，也为法纪所不容。一个国家，若不实行仁政德治，而是急功近利，甚至行施暴政，则这个国家的统治者就必然失去人心。于是，社会的安定，政权的巩固，国家的富强，以及统治者的安乐等等，概成泡影。“凡得胜者，必与人也，凡得人也，必与道也。道也者何也？曰：礼义辞让忠信是也。”（《强国》）可见，人们是否能得到真正的长远的利益，最重要的在于能否得人心，而能否得人心的根本又在于能否行仁义。

以完全意义的义与利为基石建构起来的孔、孟、荀的义利观，其基本内涵都是给物质利益以高度重视，都认为义与利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他们又都特别注重义，以矫“上下交征利”之枉。对于中国历代治国方略和中华民族心态有着深刻影响的孔、孟、荀儒家学说，其义利观并没有，也不可能将人们导入轻视经济价值的误区，也不会将人们导向唯道德主义的歧途。孔、孟、荀义利观的价值是恒常的，只要有私有观念存在，其价值就不会消失。不管是什么国家，什么社会形态（不包括共产主义），什么历史阶段，概莫例外。人们的一切社会行为，归根结蒂，都是围绕其义利观展开的。即使是当代，以至将来，孔、孟、荀儒家的义利观都会显现出它的积极意义的。孔、孟、荀义利观是见利忘义者的“天敌”。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